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2676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許俞屏

蔡文桐

黃國興

被告 謝秉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4日16時20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處時，因向右偏行而致撞擊伊所承保訴外人林茂松所有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分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經送修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4萬4199元（含板金40045元、烤漆32622元、零件71532元），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依法取得代位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第196條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其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4萬41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當時駕車直行在內側車道並無偏行，係原告保戶駕車自伊右後方快速駛來且為閃躲右側路旁三角標誌桶等障礙物而向左偏行，致碰撞伊車輛，事故發生經過均有行車紀錄器影像可證，伊就系爭事故發生並無故意或過失，自不須負賠償責任等語，以資抗辯。其聲明為：原告之訴駁回。

01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2 三、法院之判斷：

03 (一)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上揭時、地與被告所駕車輛發生碰撞而
04 受有損害，由其賠付修復費用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行照、新
05 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現場圖、估
06 價單及統一發票、理賠計算書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
07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調取系爭事故調查卷宗資料核閱
08 屬實，另有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現場照片、車輛
09 詳細資料報表及行車紀錄器影像檔案光碟存證可參，固堪認
10 原告上揭所主張二車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受損及保險賠付等
11 事實為真，惟被告否認有肇事責任，並以上開情詞置辯。

12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4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15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
16 前段及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
17 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
18 亦有明定。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
19 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
20 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
21 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另民法第184條一般侵權
22 行為雖應由受害人就不法性、可責性及因果關係為舉證，然
23 同法第191條之2之規定，係將主觀要件之舉證責任倒置，轉
24 由加害人就其無故意、過失負舉證責任。是兩車均為行駛中
25 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關於其
26 受有損害，係由對方車輛於行進中所造成，並兩者間有因果
27 關係，仍應由其負舉證責任，僅無須證明對方有故意或過失
28 而已（參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459號裁判要旨）。

29 (三)經查：

30 1.關於系爭事故發生經過，被告於警詢時稱：「我當時直行中
31 正一路桃園方向內車道，對方自小客車行駛於中正一路往桃

01 園方向外車道，行經案發地點對方車輛有按喇叭才知道與對
02 方發生碰撞，調閱行車紀錄器影像得知對方車輛突然向左邊
03 車道偏移，下車後我的右前車頭疑似有擦傷車損（不明
04 顯），對方車輛左後車身受損」等語（本院卷第39頁），另
05 系爭車輛駕駛人林茂松於警詢時則稱：「我當時直行中正一
06 路桃園方向外車道，對方大貨車行駛於中正一路往桃園方向
07 內車道，行經案發地點聽到車輛遭碰撞的聲音才知道與大貨
08 車發生碰撞，下車後得知我左後車身受損，經調閱行車紀錄
09 器，對方大貨車疑似右前車頭與我發生擦撞」等語（本院卷
10 第41頁），2人均未提及被告當時有何駕車偏行之情形，是
11 原告主張被告駕車向右偏行，因而碰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
12 受損云云，是否與實情相符，尚屬有疑。

13 2.再經本院勘驗被告所駕車輛與系爭車輛的行車紀錄器影像，
14 勘驗結果分別為：

15 ①被告車輛後照鏡行車紀錄器影像（因鏡射緣故，影像所呈現
16 左右方向與實際相反）內容顯示：被告當時駕車直行在道路
17 上，系爭車輛行駛在被告左後方且車速較被告快，而後逐漸
18 靠近被告車輛至與被告車輛並行，嗣系爭車輛超前被告車輛
19 而在被告車輛左側前車頭處時，系爭車輛即向右（實際方向
20 為向左）偏行，而後系爭車輛與被告車輛一前一後停下。

21 ②系爭車輛的行車紀錄器影像內容顯示：系爭車輛行駛在外側
22 車道，左前方為被告駕車在內側車道上，兩車於綠燈起駛後
23 均直行，系爭車輛車速較快而逐漸超越被告車輛，以每秒影
24 像畫面連續截圖，對比道路地面上黑長形柏油補瀝青與系爭
25 車輛引擎蓋反射光影二者間的相對位置，系爭車輛確有向左
26 偏行情形（本院卷第120頁、第123至125頁）。

27 ③根據上開勘驗結果可知，系爭車輛駕駛人於事故發生時有向
28 左偏行之情形，被告駕車則未見有向右偏行之情事，而兩造
29 對於上開勘驗結果均不爭執，原告並自承從影像畫面內容看
30 來被告駕車並未偏行等語（本院卷第121頁）。從而，本件
31 事故既係因系爭車輛駕駛人向左偏行而致碰撞被告車輛，自

01 難認被告有何故意或過失。原告主張被告駕車向右偏行致撞
02 擊系爭車輛而有過失云云，洵非可採。

03 四、綜上所述，系爭事故之發生既係因系爭車輛駕駛人向左偏行
04 而致碰撞被告車輛，被告駕車並無向右偏行之情形，自難認
05 被告有何故意或過失（亦即被告不具可歸責性），原告依民
06 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第196條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
07 求被告應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4萬4199元及遲延利息，為
08 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核
10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4 法 官 江俊傑

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7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8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0 書 記 官 林宜宣